

重庆市轨道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备注（责令改正情况）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个人或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般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从重	处四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140 1189 213"></td> <td data-bbox="1189 140 1603 213">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213 1189 496">一般</td> <td data-bbox="1189 213 1603 496">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496 1189 722">较重</td> <td data-bbox="1189 496 1603 722">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722 1189 911">严重</td> <td data-bbox="1189 722 1603 911">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911 1189 1078"></td> <td data-bbox="1189 911 1603 1078">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078 1189 1142"></td> <td data-bbox="1189 1078 1603 1142">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142 1189 1316"></td> <td data-bbox="1189 1142 1603 1316">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td> </tr> </table>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个人或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71 140 1852 213"></td> <td data-bbox="1852 140 2049 21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td> <td data-bbox="2049 140 2170 213">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213 1852 352">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213 2049 352">处二万五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213 2170 352">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352 1852 496"></td> <td data-bbox="1852 352 2049 496">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352 2170 496">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496 1852 603">从重</td> <td data-bbox="1852 496 2049 603">处四万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496 2170 603">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603 1852 722"></td> <td data-bbox="1852 603 2049 72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603 2170 722">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722 1852 911"></td> <td data-bbox="1852 722 2049 911">处五万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722 2170 911">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911 1852 1078"></td> <td data-bbox="1852 911 2049 1078">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911 2170 1078">责令改正</td> </tr> </table>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处四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罚款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处四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罚款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3	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1078 1189 1142">较轻</td> <td data-bbox="1189 1078 1603 1142">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142 1189 1316">一般</td> <td data-bbox="1189 1142 1603 1316">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td> </tr> </table>	较轻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一般	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71 1078 1852 1142">从轻</td> <td data-bbox="1852 1078 2049 1142">处一万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078 2170 1142">责令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1142 1852 1316">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1142 2049 1316">处三万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142 2170 1316">责令改正</td> </tr> </table>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一般	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况他、变小，拒不改正的	门	小寸，加强正业门即自性，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正业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较轻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5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较轻	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一般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闯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处四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时间，拒不改正的	门	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闯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从重	处十六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	轻微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	从轻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从重	处四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处五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轻微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10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p>能力；</p> <p>(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p> <p>(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p> <p>(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p>	<p>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p>较轻</p> <p>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p>	<p>城市轨道交通企业</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p>	<p>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p>
11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p> <p>(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p>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p>	<p>较轻</p> <p>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p>	<p>城市轨道交通企业</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从轻</p>	<p>处五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p>
					<p>一般</p> <p>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p>			<p>一般</p>	<p>处十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p>
					<p>较重</p> <p>存在闯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p>				<p>处十六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p>

			(四) 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	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轻微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 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			一般	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3	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拒不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p> <p>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较重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十六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4	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p>《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p>	轻微	<p>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p> <p>4.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p>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			一般	处两万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5	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拒不改正的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从重	处十六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6	未编制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编制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首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两次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7	未编制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方案，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首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两次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方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法机构	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8	未按照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开展设施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开展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质量安全的监督。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开展设施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的。	较轻	首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两次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	利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在车辆、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减小防火间距。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轻微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			一般	处两万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从重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0	利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拒不改正的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在车辆、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减小防火间距。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利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较轻	三次以下违法且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次违法或者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冲关逃逸、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打击报复等情形或者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			从重	处十六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相当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1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首次发生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个人		从重	处五仟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2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处五仟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3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桩、护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	轻微	首次发生且影响轻微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影响轻微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严重损坏的或者造成列车正常	单位		从重	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女士防护设施		主物芯、盆侧以施、用物以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九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运行等影响的	个人	轻微	处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处五仟元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27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生且影响轻微	单位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影响轻微	单位 个人		从轻	处三千元罚 处五百元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明显损坏，影响使用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处二千元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严重损坏的或者造成列车正常运行等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从重	处二万五千元 的罚款 处三千五百元 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影响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处五仟元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个人				
28	拦截、强行上下或者扒乘列车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强行上下或者扒乘列车；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影响正常运行，或影响单趟次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从轻	处三千元罚 处五百元的罚 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处二千元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处五仟元的罚 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单位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个人				
29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桥梁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轨道交通禁入区域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桥梁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影响正常运行，或影响单趟次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罚款	从轻	处三千元罚 处五百元的罚 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处二千元罚 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的轨道交通禁入区域；	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仟元的罚	责令改正
30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或者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或者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影响正常运行，或影响单趟次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仟元的罚	责令改正
31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维修工程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四)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维修工程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影响正常运行，或影响单趟次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仟元的罚	责令改正
32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影响正常运行的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影响正常运行，或影响单趟次正常运行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的罚	责令改正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	责令改正

	护网、站台门等	法机构	运营安全的行为： (五)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	个人		一般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单位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	个人		从重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33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或者通道内停放车辆、摆摊设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六)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或者通道内停放车辆、摆摊设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通行拥堵或不便等不良后果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34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七)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35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	市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八) 在出入口、通风亭、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个人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从轻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个人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单位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在公共场所吸烟		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个人	从重	处五仟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36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个人		从轻	处三仟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37	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携带电动车、电动车蓄电池进站乘车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十)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携带电动车、电动车蓄电池进站乘车；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个人		从轻	处三仟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从重	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38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十一)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	轻微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单位 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单位 个人		从轻	处三仟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单位 个人		一般	处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单位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为。	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个人	从重	处五仟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3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较轻	对出入口、风亭、附属工程、装饰装修等单设备系统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责令暂停运营	从重	处二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车辆、车辆段等整体或大型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且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一般	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轻微 造成运营安全隐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轻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责令暂停运营	责令限期改正		
40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一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里	及以上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公里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1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 and 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两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里	及以上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公里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里	及以上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公里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2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6 140 1193 264">较轻</td> <td data-bbox="1193 140 1601 264">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140 1693 264">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264 1193 363"></td> <td data-bbox="1193 264 1601 363">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264 1693 363">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363 1193 576">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363 1601 576">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363 1693 576">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576 1193 778">严重</td> <td data-bbox="1193 576 1601 778">发生两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576 1693 778">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able>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发生两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69 140 1854 264">从轻</td> <td data-bbox="1854 140 2047 264">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40 2170 264">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264 1854 363"></td> <td data-bbox="1854 264 2047 363">处一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264 2170 363">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363 1854 462">一般</td> <td data-bbox="1854 363 2047 462">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363 2170 462">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462 1854 561"></td> <td data-bbox="1854 462 2047 561">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462 2170 561">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561 1854 660">从重</td> <td data-bbox="1854 561 2047 660">处三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561 2170 660">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660 1854 778"></td> <td data-bbox="1854 660 2047 778">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660 2170 77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发生两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3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6 778 1193 991">轻微</td> <td data-bbox="1193 778 1601 991">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778 1693 991">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991 1193 1109">较轻</td> <td data-bbox="1193 991 1601 1109">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991 1693 1109">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1109 1193 1208"></td> <td data-bbox="1193 1109 1601 1208">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1109 1693 1208">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6 1208 1193 1422">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1208 1601 1422">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601 1208 1693 1422">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able>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69 778 1854 991">免于处罚</td> <td data-bbox="1854 778 2047 991">不予处罚</td> <td data-bbox="2047 778 2170 991">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991 1854 1109">从轻</td> <td data-bbox="1854 991 2047 1109">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991 2170 1109">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1109 1854 1208"></td> <td data-bbox="1854 1109 2047 1208">处一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109 2170 120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1208 1854 1310">一般</td> <td data-bbox="1854 1208 2047 1310">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208 2170 1310">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69 1310 1854 1422"></td> <td data-bbox="1854 1310 2047 1422">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310 2170 1422">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两次以上且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44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轻微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事故或影响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5	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p>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140 1193 352">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140 1599 352">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td> <td data-bbox="1599 140 1695 245">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d data-bbox="1695 140 1771 555" rowspan="4">罚款</td> <td data-bbox="1771 140 1852 245">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140 2047 245">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40 2170 245">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245 1193 352"></td> <td data-bbox="1193 245 1599 352"></td> <td data-bbox="1599 245 1695 352">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852 245 2047 352">处五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245 2170 352">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352 1193 555">严重</td> <td data-bbox="1193 352 1599 555">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td> <td data-bbox="1599 352 1695 458">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d data-bbox="1771 352 1852 458">从重</td> <td data-bbox="1852 352 2047 458">处三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352 2170 45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458 1193 555"></td> <td data-bbox="1193 458 1599 555"></td> <td data-bbox="1599 458 1695 555">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852 458 2047 555">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458 2170 555">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6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555 1193 683">轻微</td> <td data-bbox="1193 555 1599 683">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td> <td data-bbox="1599 555 1695 683">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695 555 1771 1305" rowspan="8">罚款</td> <td data-bbox="1771 555 1852 683">免于处罚</td> <td data-bbox="1852 555 2047 683">不予处罚</td> <td data-bbox="2047 555 2170 683">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683 1193 895" rowspan="2">较轻</td> <td data-bbox="1193 683 1599 788">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td> <td data-bbox="1599 683 1695 788">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d data-bbox="1771 683 1852 788">从轻</td> <td data-bbox="1852 683 2047 788">处五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683 2170 78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93 788 1599 895">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td> <td data-bbox="1599 788 1695 895">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852 788 2047 895">处一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788 2170 895">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895 1193 1098" rowspan="2">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895 1599 1098" rowspan="2">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td> <td data-bbox="1599 895 1695 1000">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d data-bbox="1771 895 1852 1000">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895 2047 1000">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895 2170 1000">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599 1000 1695 1098">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852 1000 2047 1098">处五千元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000 2170 109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098 1193 1305" rowspan="2">严重</td> <td data-bbox="1193 1098 1599 1305" rowspan="2">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td> <td data-bbox="1599 1098 1695 1203">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d data-bbox="1771 1098 1852 1203">从重</td> <td data-bbox="1852 1098 2047 1203">处三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098 2170 1203">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599 1203 1695 1305">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852 1203 2047 1305">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7 1203 2170 1305">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305 1193 1410">轻微</td> <td data-bbox="1193 1305 1599 1410">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1305 1695 1410">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d data-bbox="1771 1305 1852 1410">免于处罚</td> <td data-bbox="1852 1305 2047 1410">不予处罚</td> <td data-bbox="2047 1305 2170 1410">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47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140 1193 762">较轻</td> <td data-bbox="1193 140 1599 245">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140 1693 245">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245 1193 762"></td> <td data-bbox="1193 245 1599 351">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245 1693 351">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351 1193 762">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351 1599 557">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351 1693 557">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557 1193 762">严重</td> <td data-bbox="1193 557 1599 762">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td> <td data-bbox="1599 557 1693 762">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able>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71 140 1852 762">从轻</td> <td data-bbox="1852 140 2049 245">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40 2170 245">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245 1852 762"></td> <td data-bbox="1852 245 2049 351">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245 2170 351">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351 1852 762">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351 2049 456">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351 2170 456">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456 1852 762"></td> <td data-bbox="1852 456 2049 561">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456 2170 561">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561 1852 762">从重</td> <td data-bbox="1852 561 2049 667">处三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561 2170 667">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667 1852 762"></td> <td data-bbox="1852 667 2049 762">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667 2170 762">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8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08 762 1193 1388">轻微</td> <td data-bbox="1193 762 1599 868">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762 1693 868">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868 1193 1388">较轻</td> <td data-bbox="1193 868 1599 973">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868 1693 973">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973 1193 1388"></td> <td data-bbox="1193 973 1599 1078">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973 1693 1078">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078 1193 1388">一般</td> <td data-bbox="1193 1078 1599 1284">造成影响或后果的</td> <td data-bbox="1599 1078 1693 1284">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284 1193 1388">严重</td> <td data-bbox="1193 1284 1599 1388">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td> <td data-bbox="1599 1284 1693 1388">轨道交通运营单位</td> </tr> </table>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71 762 1852 1388">免于处罚</td> <td data-bbox="1852 762 2049 868">不予处罚</td> <td data-bbox="2049 762 2170 86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868 1852 1388">从轻</td> <td data-bbox="1852 868 2049 973">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868 2170 973">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973 1852 1388"></td> <td data-bbox="1852 973 2049 1078">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973 2170 107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1078 1852 1388">一般</td> <td data-bbox="1852 1078 2049 1184">处一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078 2170 1184">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1184 1852 1388"></td> <td data-bbox="1852 1184 2049 1289">处五千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184 2170 1289">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r> <td data-bbox="1771 1289 1852 1388">从重</td> <td data-bbox="1852 1289 2049 1388">处三万元的罚款</td> <td data-bbox="2049 1289 2170 1388">责令限期改正</td> </tr> </table>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1.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9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较轻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发生二次及以上未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影响或后果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一般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0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一万五千元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改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1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2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一般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3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p>(一) 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p> <p>(二) 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p> <p>(三) 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p> <p>(四) 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一般	第二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一般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4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p>	较轻	首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从轻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55	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p>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第二次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影响或后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一般	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此项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从重	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